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29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98500A00_ATTCH1.odt、0298500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臺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04年度(含)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(二)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，並經學校推薦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換證條件：教學輔導教師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進行換證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。

(二)換證研習課程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，共四項必修課程，各3小時，共12小時。



(三)換證期程

1、申請期程：

(1)以第一種方式換證(曾服務夥伴教師)者：

甲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繳交教學輔導事項資料：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五)。

乙、審查委員審查資料：114年5月至6月。

丙、審查通過後，得參與換證研習：114年8月（依實際公文報名參加）。

丁、研習後得換發證書。

(2)以第二種方式換證(未曾服務夥伴教師)者：

甲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申請換證：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五)。

乙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4年8月（依實際公文報名參加）。

丙、繳交專業實踐事項資料：115年4至6月（依實際公告日程繳交）。

丁、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5年7月。

戊、審查通過後，得換發證書。

四、請教師於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五)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線上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